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3號

原告 周玉華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陳季鏞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季鏞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4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柏儒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